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梁右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「劉長泰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得對劉長泰為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)。

㈡提出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